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鑫贞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玉川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62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双方此前签署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达成一致，并拟就前述协议终止事项签署《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